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公文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劉政彥

電子信箱：starter@mail.cla.gov.tw

者：嘉義縣社會局

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1007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00780030-1.pdf、10100780030-2.pdf)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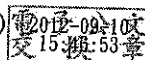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部所提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階段因應措施  
之補述說明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8月27日臺研字第1010160701號函。
- 二、本會針對教師工會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當事人及協商事項，業以101年5月23日勞資2字第1010065612號函及6月25日勞資2字第1010067616號函釋明在案，檢送該二函文影本供參。另有關貴部函說明三所稱協商議題是否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尚不明確，各學校以協商議題係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權責而拒絕團體協商時，如有爭議經申訴進入裁決認定時，裁決委員會仍依個案事實認定有無違反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之規定。
- 三、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教育行政機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政彥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ail.cla.gov.tw

受文者：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10065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部說明現階段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需求  
之因應措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5月14日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函。
- 二、有關認定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一節，本會業於101年3月30日以勞資2字第1010057795號函及第1010062480號函重申學校與教師間之聘約關係屬契約關係，教育主管機關不屬教師聘約之當事人，僅對學校具有職務上之內部監督關係，故公立學校教師之雇主為學校。
- 三、另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又同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有意願且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或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為無正當理由。如一方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他方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

四、關於貴部表達涉及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之議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一節，為能達到協商之有效性，雇主之團體協商代表可依本會101年3月29日勞資2字第1010125500號函示辦理。另任何教師團體(包括工會、教師會等)對教育政策或相關議題有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對話或協商之需求時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基於符合社會期待及增進社會共同利益之立場，宜本誠信原則與教師相關團體進行對話或協商；以利未來政策之規劃及推行，降低所可能發生之爭執。

五、檢附本會101年3月29日勞資2字第1010125500號函及同年3月30日勞資2字第1010057795號函供參。

正本：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教育行政機關)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劉政彥

電話：02-85902825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tarter@mail.cla.gov.tw

受文者：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10067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部所提有關教育產業或職業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簽訂相關疑義案之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5月31日臺研字第1010095424號函。
- 二、查團體協約法對團體協約得約定或協商事項，並未有禁止規定，亦未區分協商議題是否涉及「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或「行使公權力之範疇」。因此，如工會所提協商事項涉及法規實施事項，仍應屬可協商之範圍，惟該團體協約內容如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則屬無效。
- 三、本會重申教育產(職)業工會與公立學校為團體協約當事人，如協商事項涉及縣市一致適用、地方財務或全國一致性之議題，為能達到協商之有效性，雇主之團體協商代表可依本會101年3月29日勞資2字第1010125500號函示辦理，換言之，貴部可基於協商之有效性及方便性，當可擬具較為一致性之協商條文及版本，供各級學校於協商時之參考或依據。另任何教師團體(包括工會、教師會等)對教育政策或相關議題有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對

話或商議之需求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基於符合社會期待及增進社會共同利益之立場，宜本誠信原則與教師相關團體進行對話或商議，以利未來政策之規劃及推行，降低可能發生之爭執。

四、隨文檢附本會101年5月22日勞資2字第1010062480號函及101年3月29日勞資2字第1010125500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